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0 号文件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6 金发 01、136783

四、发行主体：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首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

2016年10月21日。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回收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三、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发出《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65号），维持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度，广发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于2018年5月2日出具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广发证券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faSci.&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716,784,786元

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004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73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143，所属行业为改性塑料类。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7,5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716,784,786股。

二、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

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 5 大类。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人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抓市场，狠抓技术，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全年实现产成品（不含贸易品）销量149.10万吨,同比增长3.31%，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3.17亿元，同比增长9.42%；实现营业利润6.88亿元，同比增资1.75%。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3.1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224.60亿元，负债总额为121.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102.33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52.65%。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246,049.06	2,075,013.95	8.24%
负债合计	1,210,744.23	1,070,344.64	13.12%
股东权益合计	1,035,304.83	1,004,669.31	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1,023,339.92	992,490.01	3.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31,662.06	2,313,737.79	9.42%
营业利润	68,831.07	67,645.57	1.75%
利润总额	68,610.01	63,478.80	8.08%
净利润	62,498.51	55,153.42	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04.41	54,793.86	13.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79	21,179.00	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76.57	-89,640.21	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54.01	15,592.73	1,27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7.46	-53,651.8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0月2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金发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已使用金额100,000万元，账户余额为0万元。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按时足额完成“16 金发 01”上一年度的利息兑付。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365 号），维持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宁凯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曹思颖女士，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票，证监会决定对袁志敏进行立案调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根据金发科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金发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100% 股权。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目前存在对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的借款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对宁波海越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金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